

器官再生与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器官再生与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仪器平台”）以推动科研创新为核心使命，遵循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原则，面向全社会科研人员、机构及企业用户开放，旨在促进科研资源高效利用，助力生命科学领域科学研究及技术发展。

第二条 仪器平台运行始终以服务科研为首要宗旨，秉持非盈利性原则，通过科学规范管理，为用户提供优质、高效、公平的仪器使用服务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，推动科研成果产出与学术交流合作。

第二章 仪器平台大型设备使用规则

第三条 所有大型设备统一通过中国科学院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进行预约，预约规则严格参照《北京生命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仪器共享管理系统运行办法》执行，用户需认真阅读并遵守相关规定，确保预约流程规范有序。

第四条 预约人与实际使用人须保持一致。若因特殊情况必需更换实际使用人员，申请人需提前联系相关负责老师，说明更换原因及新使用人员信息，经确认后方可更换。

第五条 用户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使用设备，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。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取消实验，请提前联系相关负责老师。一般情况下，不得当天取消实验，否则将记录不良信用 1 次，累计达 3 次者，暂停其预约权限 1 个月。

第六条 请根据实际实验需求合理预约机时。对于恶意占用机时、预约后长期闲置设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预约机时全额收取机时费。累计 3 次以上者，将按照预约机时 3 倍收取机时费。

第七条 初次使用设备者，请提前联系相关负责老师，确认开通仪器使用卡权限，并安排上机操作培训。

第八条 请妥善保管仪器使用卡，并确保在使用仪器设备时，携带本人卡片。

第九条 严格按照操作流程使用设备，违规操作并造成不良后果者，需赔偿维修或更换配件费用。

第十条 在仪器使用过程中，如遇到任何问题或突发情况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第一时间联系负责老师，如实报告情况，积极配合后续处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请实验人员妥善保管实验数据，平台将每周清理数据。

第十二条 设备运行所需的试剂及耗材由使用人员承担。

第三章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岗位职责

第十三条 认真学习国家及研究所关于科研仪器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，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，树立良好服务意识，为科研人员提供优质、专业的技术服务。

第十四条 自觉接受室务会的领导和监督，定期向室务会汇报仪器平台管理工作情况，积极配合室务会开展的各项检查、评估工作，认真落实室务会提出的意见和工作要求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用仪器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等各类规章制度，并严格监督执行，确保仪器平台管理工作有章可循、规范有序。定期对规

章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，使其适应仪器设备更新及科研需求变化。

第十六条 设立完善的仪器档案，包括设备采购合同、使用手册、安装调试记录、维修保养记录等资料，实行“一机一档”管理。建立维修联系手册，详细记录维修单位、维修人员信息、维修时间及维修内容等，妥善保管相关记录，确保档案资料完整、准确、可查。

第十七条 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巡检、维护和保养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，确保仪器设备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，满足科研人员使用需求。对于闲置设备，需定期进行开机测试和功能检查，防止设备损坏。

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，应立即向重点室主管领导报告，并组织维修，全程跟踪维修进度，及时向重点室主管领导及科研人员反馈维修情况，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。

第十九条 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、操作培训及分析测试服务，确保分析测试结果准确可靠。对于复杂实验或特殊需求，应积极协助科研人员制定实验方案，优化实验条件，保障科研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条 为科研人员保守技术机密，不得泄露科研数据、实验方法、研究成果等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及时维护机时数据，保障中国科学院仪器共享管理平台信息准确，确保共享仪器预约，使用及缴费流程顺畅。

第二十二条 兼职仪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：

- (一) 管理各科研单元大型共享设备，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、维护保养、使用登记及故障报修。
- (二) 保证监管设备运行符合《北京生命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仪器共享管理系统运行办法》要求。

(三) 确保中国科学院仪器共享管理平台信息准确，保障监管设备的使用率符合所级中心要求。

第四章 仪器平台设备使用收费规则

第二十三条 仪器使用收费标准综合考虑设备购买价格，房屋、水、电、耗材使用情况，人员费用，维护保养费用等成本，同时参考周边科研院所同类设备使用收费标准。同类设备收费标准保持一致，十年以上设备视情况可修正收费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 仪器平台以服务科研为运行宗旨，贯彻节约、高效的工作方针，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将根据运行情况酌情调整收费标准和运行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遵循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原则，设备面向全社会用户开放，本区域中心内用户所内外设备收费价格一致；对区域中心外及社会用户酌情上浮，浮动幅度范围 20%~100%（含 15% 的研究所横向管理费和 3% 的税费），如果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则应再上浮价格上涨税点。

第二十六条 价值 50 万以下设备收费，收费标准 10-50 元/小时，不满一小时按最低标准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未尽事宜由主任委员会解释。

器官再生与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

2025 年 5 月